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紀念劉炳垂先生暨劉宋秀美女士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本獎助學金由劉炳垂先生暨劉宋秀美女士家屬劉吉豐教授所捐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本計畫贊助金之來源，專戶專款專用，俾讓弱勢清寒且學業優異之學生安心學習順利就業。

二、申請條件：

- (一) 凡是符合家境清寒或非清寒但由於家庭遭遇重大變故(或特殊事由導師推薦者)之在學學生，亟待幫助者均可提出申請。
- (二)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且前學期就讀本校者方可申請(不含新生、研究生、轉學生、休退畢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進修部及專班)。
- (三) 申請者其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班級成績排名前 50%，且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者。

三、獎助名額、金額及內容：

提供學雜費、生活費補助，協助繼續升學。每學期 4 名，擇優獎助符合條件之學生，每學期申請一次，每名 5,000 元整。

四、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自述家庭清寒現況
- (三) 前一學期成績單
- (四) 家境清寒證明：
 - ◆ 持有政府機關開立之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原住民學生、村里長清寒、身心障礙家庭(父、母或本人)或重大傷病(父、母或本人)等。
 - ◆ 若無上述證明者，請經由導師出具證明書。
- (五)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
- (六)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審核單位

- (一) 審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審查小組。